

政大資管系資管組與科技組老師之認定：

1. 本系全體專任老師皆為資管組老師。
2. 科技組老師如下：

指導教授 學生申報學期	科技組老師
111學年度	蔡瑞煌老師、陳恭老師、郁方老師、蕭舜文老師、洪智鐸老師
112學年度	(1)本系：蔡瑞煌老師、陳恭老師、郁方老師、蕭舜文老師、洪智鐸老師 (2)資科系合聘：左瑞麟老師、曾一凡老師 (同學可找合聘老師為學位論文單一指導教授，本系碩士生指導名額須依循本系 <u>資管系碩士論文指導辦法</u> 規定。)
113學年度(含)後	(1) 本系：蔡瑞煌老師、陳恭老師、郁方老師、蕭舜文老師、洪智鐸老師、 莊豐源老師 (2)資科系合聘：左瑞麟老師、曾一凡老師 (同學可找合聘老師為學位論文單一指導教授，本系碩士生指導名額須依循本系 <u>資管系碩士論文指導辦法</u> 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指導辦法

民國8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老師，若有二位，則其中一位必須為本系專任老師。論文指導教授需於研一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向系辦申報。

- 一、各組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各該組之專任教師。【此條款適用於自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二、本系資管組專任老師指導每屆碩士生人數上限 4 人(含資管組與科技組學生)，且指導未畢業碩士生總人數上限 8 人；科技組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人數上限每屆為 5 人(含資管組與科技組學生)，且指導未畢業碩士生總人數 10 人；以上學生數含碩士班招生外加名額如外國學生、僑生、陸生等。

第二條 本系碩士研究生至少需修滿十八學分【包含所有必修課程，不含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後得向校方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第三條 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必須先滿足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第七條學術發表及第九條英文能力之規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五條 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必須在三個月前先通過論文計畫提報。

- 一、論文計畫提報以公開發表為原則，相關提報申請及公告應於發表日一週前呈交於系辦及公告系網。
- 二、論文計畫提報之發表由指導教授為主持人，並推薦二位教授擔任講評，講評人應於發表日一週前接到論文計畫報告。
- 三、論文計畫提報由指導教授參酌講評人意見，作成通過與否之審

核。

四、學生若已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核，但日後變更指導教授或變更題目，均應再度發表論文計畫。

第六條 學位考試前二週，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名單，報請系主任出函邀請，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口試表單、公告應於口試日二週前呈交於系辦及公告系網。

第七條 參與學位考試之學生，必須於二週前提交論文本予指導教授，一週前提交論文本予口試委員。

第八條 論文計畫提報及學位考試請以系辦公告期間內辦理。論文計畫提報口試於集中日舉行，系辦提供「委員審核口試費(不包含指導老師)」；學位考試舉行，系辦提供「委員口試費、校外委員交通費」，不訂定集中口試日期。

第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